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助理員 陳家禎
電話：(04)22289111*54212
電子信箱：blue0303sky@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02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1年110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387040000E_110000265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2021(110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1份，請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1月11日科實字第11002000030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培養青少年科學研究興趣，持續發掘、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青少年學子從事科學研究，爰定本計畫；並請各校特別鼓勵在國二至高二年齡段在校學生、自學生、原住民生、偏才學生加入本計畫，儲備未來科學領域相關人才，持續發揚科研精神。
- 三、本計畫申請資格及規定，詳如附件「2021年(110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或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相關網站：[「https://twsf.ntsec.gov.tw/」](https://twsf.ntsec.gov.tw/)下載瀏覽。
- 四、另請詳閱本計畫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並依附件規定填妥相關資料寄送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青培計畫承辦

教務處 收文:110/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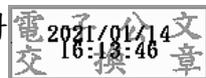
1100000409

有附件

人，收件日期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者，則恕不予以受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36